**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QZXFSCG-2022-03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08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08

B、投标人须知12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u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3 月 15 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QZXFSCG-2022-03

2.项目名称：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554.6759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每年采购预算为 554.6759 万元，两年采购总预算为1109.3518 万元。 |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2年 3 月 15 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ua.gov.cn/）免费下载。

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依法获取采购文件；](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不是正式供应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选择“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也可在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ua.gov.cn/）公告中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 3 月 15 日09:30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令）。**

**2.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投标人若有办理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开化县华埠镇江东新区华康路8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小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9011765

质疑联系人：余德

质疑联系方式：137508998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开化县华埠镇得阳大厦A座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7029520

质疑联系人：陈佳丽

质疑联系方式：137350827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采监科）

地  址：开化县永吉二路6号

联系人：俞晓丰

监督投诉电话：0570-60136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须 知** |
| 1 | 采购项目概况 | 采购人：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采购内容：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QQZXFSCG-2022-03  采购预算： 554.6759 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
| 2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
| 3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确认函，**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5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采购标的名称： 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确认函，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6.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6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是☑否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10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
| 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3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13735082787 电子邮箱：2862847310@qq.com |
| 14 | 投标材料组成 | 1.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3 月 15 日09:30时 |
| 16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 3 月 15 日09:30时  开标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 |
| 17 | 投标人出席招标会议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代表无须出席开标现场。**  1.投标人须提前下载“钉钉”app，并安装注册。投标人代表可通过搜索群号 34688536加入项目钉钉直播群，观看现场直播。每个投标人仅限授权委托人加入钉钉直播群，申请加入时需进行身份验证，注明“公司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否则验证不通过。  2.若因网络或操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直播或直播有缺陷的，将在项目结束后将现场音视频录像分享至钉钉直播群，供投标人回放。  3.因采用钉钉直播“不见面”方式招标，建议投标人安排一名能熟练使用“钉钉”APP或有较高网络操作能力的投标代表。 |
| 18 | 中标公告  及中标通知书 |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ttp://www.kai)hua.gov.cn/）。**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汇总表》情况；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2.5 %的履约保证金。 |
| 21 | 合同价格条款 | 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均不允许调整，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 |
| 22 | 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 **投标人若有办理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
| 23 | 重要提醒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开标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3.**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技术指标前有“★”标示的，为不可负偏离指标。**  4.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 24 | 合同公告时间 |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开化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采购栏（http://www.kaihua.gov.cn/col/col1384145/index.html）发布。 |

**B、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1.2采购内容：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项目编号：QQZXFSCG-2022-03

1.4采购预算：每年采购预算 554.6759 万元，两年采购总预算为1109.3518 万元。（其中含环境卫生整治预备金 20 万元/年<含税费>，报价时不予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环境卫生整治预备金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2.投标人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

|  |  |
| --- | --- |
| 服 务  费　　　　 类 型  率  中标金额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万元 | 0.8% |
| 500-10000万元 | 0.45% |

3.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单位（户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开户银行：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201000181661291。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无须出席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符合条件但不提供以上材料的投标人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6.特别说明**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7.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余部分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信息发布网上公告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资格证明文件**

10.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最近一年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投标人若是新注册成立的，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请提供情况说明）；

（3）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凭证扫描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或依法免税证明；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附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格式附后）；

（7）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且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则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须体现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情况，投标人若是新注册成立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请提供情况说明）；

（8）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0.1.2技术商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1. 企业业绩；
2. 企业荣誉；

（4）企业资信；

（5）人员配置；

（6）机具配置；

（7）管理制度；

（8）保洁措施；

（9）垃圾收集、分类管理；

（10）公厕管养专项方案；

（11）作业管理方案；

（12）应急专项方案；

（13）合理化建议；

（14）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1.3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7785)（若有，格式附后）；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25322)（若有）；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_Toc24542)（若有）；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公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2.2投标总价为完成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合同有关条款等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规格、要求及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如发生漏填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3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总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2.4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5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

**13.投标文件的制作、编写要求**

**13.1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为投标人的责任。

▲13.3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包装与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5.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6.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6.1截止时间：2022年 3 月 15 日09:30时，逾期不受理；

16.2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开标。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7.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7.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8.开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1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告知投标人代表相关权利、义务、开评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8.2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18.3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公布资格证明文件评审结果。

18.4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8.5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18.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7公布评审结果。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评标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0.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0.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0.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0.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0.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0.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评标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0.7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0.8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0.9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0.10评标委员会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以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0.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0.12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21.评标原则**

21.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1.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1.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23.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5.评审方法**

2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35分，技术商务等分值65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1.1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5.1.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5.2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0-3分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正在履约的应至少履约满一个考核服务周期）。否则不得分。** |
| 2 | 企业荣誉 | 0-12分 | 投标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区域城市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且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因清扫保洁工作突出而获得县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表彰，每项荣誉称号或表彰得4分，最高得12分。  **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区域城市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②有效的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住建、宣传、文明办或创建办。 |
| 3 | 企业资信 | 0-10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4 | 人员配置 | 0-5分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2. 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   3.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除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5 | 机具配置 | 0-10分 | 投标人已有且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含租赁车辆）情况： 1.具备6辆以上（含6辆）总质量≥1000kg的垃圾清运车的，得3分，其中具备2辆以上（含2辆）总质量≥3000kg的垃圾清运车的，加2分； 2.具备1辆以上（含1辆）总质量≥8000kg的洒水车的，得2分；  3.具备1辆以上（含1辆）总质量≥3000kg洗扫车的，得1分。 4.具备1辆以上（含1辆）总质量≥2000kg大件废弃物清运车的，得1分。 5.具备高压冲洗车1辆以上（含1辆）的，得1分。  **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如为租赁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
| 6 | 管理制度 | 0-4分 | 1.根据投标人管理机构配置、员工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打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2分；管理制度缺漏项、内容简略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安全教育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打分。制度健全、合理得2分；制度缺漏项、内容简略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保洁措施 | 0-6分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道路和绿地保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描述片面，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洒水降尘冲洗专项方案打分。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垃圾收集、分类管理 | 0-2分 | 根据垃圾分类、清运管理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进行打分。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 | 公厕管养专项方案 | 0-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公厕管养需求制定针对性专项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描述片面，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作业管理方案 | 0-4分 | 1.根据机械化清扫、清洗的方案和措施进行打分。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餐厨垃圾收运的方案和措施进行打分。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1 | 应急专项方案 | 0-4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极端天气（防汛抗台、雨雪冰冻等）专项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具体、合理，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2分；方案考虑不周，可行性差得1分；无应急专项方案的不得分。。  2.根据迎接重大活动、节日、重大检查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具体、合理，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2分；方案考虑不周，可行性差得1分；无应急专项方案的不得分。 |
| 12 | 合理化建议 | 0-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作业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并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建议合理的得2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建议或建议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13 | 报价分 | 0-3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注：1.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26.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技术商务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含报价；

（5）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6）带有★的采购性能指标要求，存在不满足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确定中标人原则**

实质上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最高的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0.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0.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ua.gov.cn/](http://www.kaihua.gov.cn/)）。

**30.2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汇总表》情况；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还需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

30.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由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0.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法律效力。若采购代理机构无故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31、质疑与投诉**

31.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1.3质疑材料递交方式：

①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政采云系统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新增质疑）；

②书面递交到开化县华埠镇得阳大厦A座6楼。

**六、合同授予**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3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2.4中标人可以凭借政府采购合同获得商业银行贷款。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                 （以下采购人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中标人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结合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企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服务合同。

**一、项目名称：**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二、承包内容**

2.1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名称 | 江东新区 | 老城区 | 国道县道 | 总保洁面积(m2) |
| 1 | 一级道路 | 21341 | 65862 | / | 87203 |
| 2 | 二级道路 | 6507 | 17666 | / | 24173 |
| 3 | 三级道路 | 37171 | 33084 | / | 70255 |
| 4 | 四级道路 | 25522 | 62710 | 83645 | 171797 |
| 5 | 绿化面积 | 42767 | 79000（公园） | / | 129767 |
| 6 | 总保洁面积 | 133308 | 266322 | 83645 | 483275 |

2.2华埠镇17座公厕管理。

2.3华埠镇常山港水面及堤防马道保洁：由双港口至下界首村，全长7.149km，其中流域面积1.096平方公里。

2.4华埠城区及205国道沿线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餐厨垃圾收集、清运。

2.5创文（创卫）保障：创文（创卫）复评工作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及相关车辆设备，因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针对相应保障工作调整中标价，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本合同每年承包价人民币： 元。**

本合同总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含机械、扫帚等）、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物价波动风险因素、企业应缴税金、应急、上级突击检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其中需考虑承包期限内因物价波动所引起的风险要素。

（一）承包范围：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包含城市主次道路、人行道、台阶、边沟、边坡、绿化带、绿化地块、树池、支路入口、空地、部分无物业开放式小区其里弄小巷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路面洒水降尘；垃圾清运范围内的垃圾日产日清；公厕日常管理；保持标段内环卫设施垃圾房、果壳箱垃圾清理及清洗消毒；垃圾桶清洗；垃圾清运；四周地面油污清洗；行道树穴清理等；标段内保洁方案、安全生产、清洗、病媒消杀等资料台账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应对重大活动、各项检查及突发应急事件时的卫生保障工作。

（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按年承包）。**

（三）承包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一年一签。

（四）社会保险等由中标方负责。

（五）保洁范围： ，保洁面积 平方米 。

**三、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包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作业内容，包括道路清扫、公厕管理、垃圾收集及清运、道路洒水、洗扫、餐厨垃圾收集及清运、华埠镇常山港水面及堤防马道保洁、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税金、预备金等费用。

**四、合同价款**（含社会保险）

根据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确定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含环境卫生整治预备金 20 万元/年<含税费>，环境卫生整治预备金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处置点调整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在本项目需求范围内，服务期内甲方不对中标价进行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保洁范围内道路或绿化等改造施工，改造区域的保洁面积，甲方有权调换至甲方规定的其他区域。

**六、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规定执行。

**七、检查考核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华埠镇城市道路市场化运作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华埠镇城市道路市场化运作保洁管理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除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华埠镇城市道路市场化运作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华埠镇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在规定保洁时间内，完成服务区域内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环境整治等工作。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驾驶清运车辆人员应按交警部门规定的准驾车型配置，乙方须为每位在职保洁人员缴纳意外险。甲方对乙方聘请的作业人员只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作业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事故等，甲方只予协助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额承担。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洁服务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他人经营。

5.特许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应除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垃圾清运车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做好承包范围内重大活动、各项检查及突发应急事件时的卫生保障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作业（不另计报酬）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甲方汇报。

7.根据甲方提供餐厨垃圾委托收运企业的名单，乙方上门收集餐厨垃圾，餐厨垃圾收运率必须达到98%及以上。**若合同期内对运输数量有新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8.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要求雇佣组建健康状况良好的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为保障环卫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必须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缴纳养老保险。

9.乙方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驾驶清运车辆人员应按交警部门规定的准驾车型配置，乙方须为每位在职保洁人员缴纳意外险。甲方对乙方聘请的作业人员只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作业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事故等，甲方只予协助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额承担。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

11.乙方负责提供道路清扫、河道保洁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2.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3.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加强对保洁人员的安全培训，编印安全防护手册给每位员工。建议配备专职的安全检查人员，确保承包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通告甲方，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14.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有关规定。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九、特别约定**

**1.原有7辆电动吊桶车及1辆餐厨垃圾车以不低于评估价折价给乙方。**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按中标价的2.5%向甲方交纳承包履约保证金，待承包期满后经考核符合规定，也无任何违约情况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后30天内如数归还，不计息。

3.乙方所聘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甲方因政策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在一个月前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会同乙方做好后续交接工作。

5.乙方因经营或管理不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在两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未确定新服务企业之前，应按原合同继续履行保洁义务。

6.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保洁作业的，应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及时向甲方汇报，征得甲方同意后，保洁标准予以适当调整。

7.采购文件中有关内容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乙方违反合同或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赔偿金。

8.本合同如遇政府政策性变动，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后形成的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擅自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向甲方原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服务，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仍然达不到考核验收的标准，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已提供的服务各项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服务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合同款支付**

1.支付方式：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按考核实际结果，在次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由发包人报财政按月拨付。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定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县采监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贰 份，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鉴证方（公章）：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状况**

为确保环卫作业有序衔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奋力打造新时代文明生活示范市实施方案等要求，拟将华埠镇城区道路保洁、公厕养护、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继续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本次服务进行采购，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贰年。

**二、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1.服务范围及内容**

（1）道路保洁范围：华埠镇城区 48.3275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含部分绿化带）、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收集并清运至中转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名称 | 江东新区 | 老城区 | 国道县道 | 总保洁面积(m2) |
| 1 | 一级道路 | 21341 | 65862 | / | 87203 |
| 2 | 二级道路 | 6507 | 17666 | / | 24173 |
| 3 | 三级道路 | 37171 | 33084 | / | 70255 |
| 4 | 四级道路 | 25522 | 62710 | 83645 | 171797 |
| 5 | 绿化面积 | 42767 | 79000（公园） | / | 129767 |
| 6 | 总保洁面积 | 133308 | 266322 | 83645 | 483275 |

（2）华埠镇17座公厕管理。

（3）华埠镇常山港水面及堤防马道保洁：由双港口至下界首村，全长7.149km，其中流域面积1.096平方公里。

（4）华埠城区及205国道沿线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餐厨垃圾收集、清运。

（5）创文（创卫）保障：创文（创卫）复评工作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及相关车辆设备，因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针对相应保障工作调整中标价，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三、服务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穿反光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3.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规范定点停放，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

4.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洒水、降尘、清洗作业应主动避开行人、车辆高峰。

5.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6.环卫作业车辆应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7.无条件做好数字城管案件、12345政府热线、110应急事项、通衢问政平台、市民投诉事项等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8.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无条件做好重大活动、各项检查、突发应急事件及上级交办的临时业务的卫生保障工作。

9.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10.台账收集，中标供应商每月5号前提供上月相关作业记录及台账，28号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做好辖区内的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工作。

2.实行“冲洗—机扫—大扫—流动动态保洁”的清扫保洁机制，标段内路段清扫保洁，每天在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区域的2遍普扫，并在保洁时间内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一级保洁路面实行两班制18小时（4:00时—22:00时）动态巡回保洁(7、8、9、10月份延迟一小时，中午补休息一小时)，双班作业不能由同一人员完成；二级保洁路面实两班制16小时（4:00时-11:30时，13:00时-21:30时）动态巡回保洁(7、8、9、10月份延迟半小时，中午补休半小时)，三级保洁路面实行一班制10小时（6:00时-11:00时，13:00时-18:00时）动态巡回保洁，四级保洁路面实行一班制8小时（6:00时-10:00时，13:00时-17:00时）动态巡回保洁。

3.做好标段内所有城市主次道路、人行道、台阶、边沟、边坡、绿化带、绿化地块、树池、支路入口、空地、部分无物业开放式小区其里弄小巷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路面洒水降尘，主干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2次，机扫不少于2次。

4.做好标段内及垃圾清运范围内的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垃圾无满溢、堆积，沿街道路两侧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每天不少于2次上门收集。

5.保持标段内环卫设施垃圾房、果壳箱垃圾清理及清洗消毒；垃圾桶清洗；四周地面油污清洗；行道树穴清理等。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等垃圾容器夏天每天不少于一次擦洗，做到随脏随洗；病媒消杀每周不少于一次。

6.做好标段内保洁方案、安全生产、清洗、病媒消杀等资料台账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7.应及时将保洁责任范围内破沙发、木柜、废旧家电等大件废弃物品，建筑（装潢）垃圾和无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指定场地处置。

8.做好标段内重大活动、各项检查及突发应急事件时的卫生保障工作。

9.做好本标段内作业范围的数字城管案件抄告单、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10.作业时保洁人员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11.每月5号前提供上月相关作业记录及台账，28号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砂石，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不形成任何卫生死角，路见本色。

2. 道路路面及绿地普扫质量应符合四无四净，即无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泥堆积物，路面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干净、环卫设施整齐干净等。

3.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面积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

（1）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  (片/1000㎡) | 纸屑塑模  (片/1000 m2) | 烟蒂  (个/1000 m2) | 痰迹  (处/1000 m2) | 污水  (m2/1000 m2) | 其他  (处/1000 m2)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
| 四级 | ≤10 | ≤12 | ≤15 | ≤15 | ≤2.0 | ≤8 |

**（四）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1. 工作行为要求

（1）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严格执行上、下班交接制度。

（2）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反光工作服、帽上岗。

（3）严禁清扫保洁人员及垃圾清运员拾捡废旧物品。

（4）清扫时，文明作业，不把垃圾、污泥，污水溅到行人身上，遇到行人乱扔垃圾，不爱护环卫设施的行为时，要主动上去劝说，做到举止文明礼貌，以礼服人，尊老爱幼。

（5）在工作时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拉车时做到五不停（车站进口不停，路面斜坡不停，消防设施前不停，交通路口不停，横道线不停），同时车辆摆放时应与人行道平行。

（6）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坐岗，不得擅离作业岗位。

（7）清扫、清运人员发现本责任区内环卫设施损坏或有严重污染环境卫生的情况需及时制止或汇报。

（8）清扫作业时做到不漏扫，不漏堆，严禁把泥、灰和垃圾扫入、停留或倒入窨井和绿化带内，江、渠内保持路面清洁。

（9）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

（10）道路保洁人员应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2.清扫保洁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实行全天保洁，质量应符合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2）清扫人员上班必须按规定“一人一车一责”方式作业对责任路段、交叉处、人行道、树穴等进行彻底清扫。在责任路段不间断地随脏随扫，巡回保洁，达到路面无垃圾，无积泥、积水，无零星垃圾堆积物，绿化带无垃圾、塑料、烟蒂，达到路面清洁。

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天第一遍统扫，冬季每日上午7：30前完成普扫，其他季节每日上午7：00前完成普扫；第二遍统扫以下午上班时间的半小时前完毕。遇县、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检查，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具体清扫保洁时间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

（3）在清扫时，必须先清除大堆垃圾及包装袋垃圾，再清扫保洁路面。

（4）环卫车辆位置停放得当，不影响交通行人。

**（五）公共厕所管养基本要求**

做好辖区内17座公厕管理工作，并做好各种迎检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厕日常的：清洗、保洁、维护、零星维修、标识标牌（含创文、创卫宣传牌、公益广告牌等）制作更换、公厕的季节性消杀，公厕化粪池的清理等工作，公厕日常运维管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公共厕所专人管理，全天候对外开放，内部环境应做到干净、方便、文明、卫生，无异味，无视觉污染。

2.公共厕所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手池、隔板及台面、地面、墙面等部位的擦洗，厕位尿垢等污垢的清除，蛛网的清除，公共厕所周边环境的清扫。

3.发现水龙头、隔板、洗手盆、灯具、烘手器等基础设施损毁应即时维修、更换，确保正常使用功能；应定时清理排污管道，确保排污管道畅通，化粪池不满溢。

4.公共厕所按规定配备厕纸、香球、檀香及除臭物品等，确保满足需要。

5.公共厕所应做好日常消杀。

6.公共厕所在醒目位置统一设置管理制度、监督牌（内容包含公厕名称、责任人、开放时间、监督电话等），公益广告牌（含创文、创卫宣传牌等）、公共厕所导向牌等陈旧、破损应及时维修更换。

7.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完成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

8.负责职工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9.日常相关工作的台账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10.公厕零星维修所需的易耗易损硬件须保持5件（含）以上库存，并且集中堆放管理。

11.公厕化粪池的生态化清理。

1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执行。

**（六）生活垃圾中转清运基本要求**

做好辖区范围内的收运系统运营。同时，结合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做好分类垃圾收运工作。

1.负责生活垃圾中转清运管理。负责将辖区道路和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运至中转站；负责将中转站垃圾、辖区部分单位的生活垃圾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运送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

2.根据垃圾产生量确定转运次数，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市民无投诉。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3.垃圾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防臭、降尘、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

4.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要求统一喷涂颜色、编号、标识等，分类垃圾清运车辆须按要求喷涂分类标识。

5.垃圾运输应做到车辆整洁无污染，垃圾无吊挂，垃圾无暴露，污水无滴漏，设施无破损，作业无扰民，市民无投诉。

6.生活垃圾清吊应合理确定清吊运输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线路。清吊过程做到垃圾不落地并及时清理作业点；清吊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撒滴漏、吊挂，污水、油污滴漏等现象。生活垃圾清吊应做到不漏点、不扰民，日产日清。

7.应及时清运服务范围内的破沙发、木柜、废旧家电等大件废弃物品运送至大件垃圾处置点规范处理，建筑（装潢）垃圾和无主垃圾运送至指定场地处置。

8.所有生活垃圾应按分类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处理终端场所。严禁将分类垃圾混合装运，禁止运输途中人为掺入非生活垃圾。

9.电瓶三轮车充电须配置固定的充电场所，充电场所须满足采购人规范、安全、整洁等相关要求。

10.有完善的应急服务保障机制，服从业主单位的指挥调度。

11.负责职工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12.日常相关工作的台账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1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执行。

**（七）河道保洁面积基本要求**

1.保洁船只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并悬挂醒目标志。

2.保洁人员应严格遵守水上安全生产规定，严禁酒后上船作业，上船必须穿戴救生衣，穿着保洁服饰，船上必须同时有2人作业。

3.保洁人员对每天保洁情况作好记录，河面无杂草和漂浮废弃物，马道上无明显垃圾；及时清除洪水过后亲水平台及护坡上沉积的淤泥和垃圾；及时打捞动物死尸，并作深埋消毒无害化处理，动物死尸及时清运，深埋消毒无害化处理；漂浮废弃物、垃圾及时清运；对河道范围内的污水偷排、渔事违法行为积极举报并制止，及时发现并报告。

4.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服从上级统一安排或调配。

**（八）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基本要求**

1.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及容器应当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喷涂统一的餐厨垃圾收运车辆与容器标示标识，并在显眼位置喷涂收运单位名称、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收运车辆标示标识视使用情况，原则上每半年重新喷涂一次。

2.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按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通行证，并按照约定线路运行，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收运线路。

3.配备1名专职人员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作业的组织、协调和内部考核。每辆餐厨垃圾专项作业车必须配备3名作业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车辆驾驶员必须取得法规规定的上岗资格。

4.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维护收集容器和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做到人走地净，容器归位。收集容器每天必须冲洗一次。

5.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应统一收运，并运至指定处置场所进行处理，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收运、销售、加工和处置废弃食用油脂。

6.餐厨垃圾运输车辆日常技术管理应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的相关要求，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加强技术管理。维护作业项目和程序应符合《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的要求。  
**（九）现场条件及要求**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2.清扫保洁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且身体无残疾。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处理应急任务的应急预案。

4.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清扫专用工具及垃圾清运车：要符合密闭运输的要求，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能满足垃圾及时清运的要求，全年的扫帚、垃圾运输车、洒水车等清扫机具材料要落实，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必须按统一标识。

**四、服务周期为贰年**

承包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表现决定是否继续下一年承包（或一轮承包）。

**五、结算方式**

1．由中标人每个季度上旬向发包人提供上个季度日常质量作业标准、保洁作业扣罚明细表、中标人开具的合法销售发票及加盖中标人印章的发票扫描件、合同扫描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扣除中标人当月因保洁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相应罚款的金额后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实际合同款的90%，剩余10%加以累计，到年终一次性支付。垃圾清运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按实际每月应得保洁经费向采购人结算，并出具有效票据，采购人次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支付。

2．发包人在日常检查考核中发现中标人保洁（服务）质量问题时，可根据《华埠镇城市道路市场化运作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华埠镇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作扣款处理，在支付中标人每月合同金额时作相应扣除。

3．若增加或减少面积，按中标价除以招标文件中给出的保洁总面积为计价依据。中标人须提供补充合同及增减明细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在支付中标人每月合同金额时作相应扣除或增加。

4.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即：不足一年时间的费用=（全年费用/12）\*实际月数。

5.机具设备租赁款等相关款项另签订协议。

5.采购人提前告知成交供应商当月扣除的保洁经费，

6.合同期满十五天内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性结清。

**六、对于此次招标的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在开化当地租赁办公场所，并在开化县城范围内注册成立分公司。

2.中标人配备管理人员不应少于一线作业人员总人数的4%。

3.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保证作业质量，供应商应按作业要求采购保洁人员服装、作业车辆等。中标后十天内上报采购人，确定数量、统一型号、颜色后，由中标人在正式合同履行日前10天必须自行购置到位，购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并应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中标人应组织对相关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的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5.中标人聘用的员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中标人必须跟本项目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保及意外伤害保险，所缴纳保险经费单独立项。

7.中标人应优先录用本项目内原有保洁人员，配合采购人做好原有保洁人员的安置、过渡及遗留问题，工资、福利标准等不得低于现行待遇。

8.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对《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华埠镇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或增加，中标人应根据最新的《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华埠镇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9.合同期内如遇工资、社会保障等经费政策性调整，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政策给予职工最低工资，新增经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支付，采购人不增加经费。

附表一：

**华埠镇城区保洁面积**

（单位：m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面积** | **一级路段** | **二级路段** | **三级路段** | **四级路段** | **绿化面积** | **共计** |
| 江东新区 | 21341 | 6507 | 37171 | 25522 | 42767 | 133308 |
| 老城区 | 65862 | 17666 | 33084 | 62710 | 87000（公园） | 266322 |
| 国省县道 |  |  |  | 83645 |  | 83645 |
| 合计 | 87203 | 24173 | 70255 | 171797 | 129767 | 483275 |

**华埠镇江东新区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道路级别** | **名称** | **面积（m2）** |
| 一级路段 | 华康路 | **21341** |
| 二级路段 | 龙泰路 | **6507** |
| 三级路段 | 银泰房产 | 5596 |
| 彩虹东路 | 970 |
| 华川路 | 1070 |
| 名茶一条街 | 698 |
| 方园路 | 4100 |
| 华盛路 | 6765 |
| 百胜路 | 12580 |
| 兴盛路 | 5392 |
| **小计** | **37171** |
| 四级路段 | 坪提斜坡1389+小首阶梯709 | 2098 |
| 游憩小道 | 3556 |
| 护堤斜坡+球场 | 11768 |
| **小计** | **17422** |

**华埠镇老城区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道路级别** | **名称** | **面积（m2）** |
| 一级路段 | 解放路 | 34598 |
| 城南中路 | 4247 |
| 横街 | 1614 |
| 市场路 | 1999 |
| 华阳路 | 5406 |
| 彩虹路 | 17998 |
| **小计** | **65862** |
| 二级路段 | 华西路 | 5715 |
| 兴华街 | 9591 |
| 文化路 | 2360 |
| **小计** | **17666** |
| 三级路段 | 解放路（孔桥-华康） | 11027 |
| 双桥路+东岸大桥 | 7653 |
| 江滨路 | 3351 |
| 彩虹二路 | 6455 |
| 城南江滨路 | 4598 |
| **小计** | **33084** |
| 四级路段 | 彩虹公园小路 | 1179 |
| 华埠横街社区保洁面积 | 35710 |
| **小计** | **36889** |

**华埠镇社区里弄小巷清扫保洁面积（纳入四级道路）**

|  |  |  |  |
| --- | --- | --- | --- |
| **地址** | **面积（m2）** | **地址** | **面积（m2）** |
| 人民一弄 | 600 | 彩虹一弄 | 600 |
| 人民二弄 | 840 | 彩虹二弄 | 600 |
| 工人弄 | 270 | 碾米厂空地 | 1200 |
| 五一弄 | 240 | 文化弄空地 | 150 |
| 彩虹路弄 | 2000 | 车站宿舍 | 175 |
| 供电弄 | 480 | 新建弄 | 750 |
| 医院弄 | 2500 | 工商弄 | 840 |
| 汇银家电 | 60 | 华小弄 | 990 |
| 车站新房子 | 2000 | 华西-工商弄 | 600 |
| 春江旅馆 | 600 | 华小-成衣弄 | 120 |
| 教堂弄口 | 200 | 成衣弄-文化路 | 660 |
| 花园小区 | 400 | 徽派小区 | 1800 |
| 盐业仓库弄堂 | 30 | 华达小区 | 1200 |
| 丰华饭店弄 | 60 | 造纸厂小区 | 240 |
| 塑料厂弄 | 45 | 老糖烟酒后小区 | 2800 |
| 油库对面 | 240 | 华西街东小区 | 1200 |
| 城南中路胖子弄 | 210 | 老森工车队 | 360 |
| 福星房产弄 | 750 | 化肥厂路 | 6000 |
| 晨光文具弄 | 750 | 化肥厂办公区 | 600 |
| 华友大卖场弄 | 750 | 化肥厂-华一新村 | 1800 |
| **合计** | | **35710** | |

**华埠镇建成区绿化面积**

|  |  |
| --- | --- |
| **名称** | **面积（m2）** |
| 银泰房产段 | |
| 斜坡草皮 | 3000 |
| 绿化带 | 225 |
| 国道边绿化带 | 1934 |
| 彩虹桥至渔梁滩大桥 | |
| 绿化带 | 4730 |
| 草地 | 1468 |
| 绿化 | 6510 |
| 市民广场绿化 | 8035 |
| 华康路绿化 | 2140 |
| 国道边绿化 | 2906 |
| 老城区江滨路绿化带 | 1476 |
| 彩虹公园 | 1848 |
| 彩虹二路绿化 | 277 |
| 城南江滨路绿化 | 776 |
| **小计** | **35325** |

**国道省道县道长效保洁路段**

一、城华线开化三中段-华西护堤

面积：15645m²

二、华埠石化加油站—东岸桥头

面积：12000 m²

三、华殿线

面积：16000 m²

四、317省道

面积：40000 m²

合计：83645 m²

|  |  |  |
| --- | --- | --- |
| **华埠镇城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 | | |
| 序号 | 地址 | 面积（㎡） |
| 1 | 老华小停车场 | 3196 |
| 2 | 森工车队停车场 | 6164 |
| 3 | 老电影院停车场 | 3438 |
| 4 | 御景园道路 | 1632 |
| 5 | 御景园防洪堤绿化及道路旁绿化 | 7442 |
| 合计 |  | 21872 |

|  |  |
| --- | --- |
| 横街社区里弄小巷及小区清扫保洁面积（新纳入） | |
| 地址 | 面积（m²） |
| 车站宿舍 | 575 |
| 华阳路17号 | 200 |
| 华阳路60号 | 200 |
| 华阳路87号 | 200 |
| 华阳路93号 | 100 |
| 华阳路32号 | 6 |
| 华阳路69号 | 300 |
| 解放路348号（荣昌超市后面空地） | 300 |
| 华阳路28号（御清池 音乐田后面） | 200 |
| 合计 | 2081 |

|  |  |  |  |  |
| --- | --- | --- | --- | --- |
| 枫树底社区开放小区里弄小巷及小区清扫保洁面积（新纳入）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住宅小区名称 | 地址 | 面积（㎡） |
| 1 | 枫树底社区 | 兴华街90号 | 兴华街90号 | 230 |
| 2 | 枫树底社区 | 华小弄21号 | 华小弄21号 | 165 |
| 3 | 枫树底社区 | 华小弄16号 | 华小弄16号 | 75 |
| 4 | 枫树底社区 | 华小弄14号 | 华小弄14号 | 210 |
| 5 | 枫树底社区 | 新建弄21号 | 新建弄21号 | 200 |
| 6 | 枫树底社区 | 解放路25号 | 解放路25号 | 100 |
| 7 | 枫树底社区 | 解放路200号 | 解放路200号 | 200 |
| 8 | 枫树底社区 | 医院宿舍 | 文化弄16号 | 350 |
| 9 | 枫树底社区 | 原二运宿舍 | 文化弄34号 | 220 |
| 10 | 枫树底社区 | 老华小宿舍 | 解放路119号 | 250 |
| 11 | 枫树底社区 | 原二运宿舍 | 解放路137-143号 | 200 |
| 12 | 枫树底社区 | 木器厂宿舍 | 解放路101号 | 60 |
| 13 | 枫树底社区 | 原保险公司宿舍 | 解放路103号 | 60 |
| 14 | 枫树底社区 | 原木材厂宿舍 | 解放路43号 | 100 |
| 15 | 枫树底社区 | 原信用社宿舍 | 解放路29号 | 30 |
| 16 | 枫树底社区 | 原电影公司宿舍 | 双桥路17号 | 100 |
| 17 | 枫树底社区 | 原工商所宿舍 | 双桥路21号 | 150 |
| 18 | 枫树底社区 | 原日杂公司宿舍 | 双桥路32号 | 60 |
| 19 | 枫树底社区 | 原医药公司宿舍 | 双桥路38号 | 80 |
| 20 | 枫树底社区 | 解放路202号 | 解放路202号 | 20 |
| 21 | 枫树底社区 | 解放路210号 | 解放路210号 | 50 |
| 22 | 枫树底社区 | 解放路234号 | 解放路234号 | 20 |
| 23 | 枫树底社区 | 解放路240号 | 解放路240号 | 10 |
| 24 | 枫树底社区 | 解放路242号 | 解放路242号 | 100 |
| 25 | 枫树底社区 | 解放路250号 | 解放路250号 | 50 |
| 26 | 枫树底社区 | 解放路256号 | 解放路256号 | 100 |
| 27 | 枫树底社区 | 解放路256号 | 解放路256号 | 100 |
| 28 | 枫树底社区 | 解放路256号 | 解放路256号 | 100 |
| 29 | 枫树底社区 | 华园路2号 | 华园路2号 | 150 |
| 30 | 枫树底社区 | 华园路3号 | 华园路3号 | 100 |
| 31 | 枫树底社区 | 棉花厂化肥厂合并区 | 华工路9号 | 50 |
| 32 | 枫树底社区 | 香料厂宿舍 | 华工路11~13号 | 100 |
| 33 | 枫树底社区 | 糖烟酒宿舍 | 华工路12号 | 60 |
| 34 | 枫树底社区 | 滨江景苑小区 | 滨江景苑 | 1000 |
| 35 | 枫树底社区 | 兴华街26号 | 兴华街26号 | 200 |
| 36 | 枫树底社区 | 兴华街40号 | 兴华街40号 | 100 |
| 37 | 枫树底社区 | 华西街37号、兴华街60号 | 华西街37号、兴华街60号 | 100 |
| 38 | 枫树底社区 | 原造纸厂宿舍 | 兴华街65号 | 800 |
| 39 | 枫树底社区 | 原木材公司宿舍周边 | 华西街73号 | 150 |
| 40 | 枫树底社区 | 居民新村 | 居民新村 | 1000 |
| 41 | 枫树底社区 | 书店弄24号 | 书店弄24号 | 100 |
| 42 | 枫树底社区 | 银杏园小区 | 兴华街111号 | 200 |
| 43 | 枫树底社区 | 江滨小区 | 华西街82-84.兴华街139.141.143.145.157.189.209.211号 | 1500 |
| 44 | 枫树底社区 | 食品厂宿舍 | 兴华街129.131号 | 150 |
| 45 | 枫树底社区 | 老百货公司宿舍 | 兴华街147.149号 | 80 |
| 46 | 枫树底社区 | 糖烟酒宿舍 | 兴华街183号 | 80 |
| 合计 |  |  |  | 9310 |

|  |  |  |  |
| --- | --- | --- | --- |
| 东岸社区里弄小巷及小区清扫保洁面积  **（新纳入江东新区四级道路）** | | | |
| 序号 | 地址 | 面积㎡ | 备注 |
| 1 | 彩虹公园 | 1500 | 包含绿化带 |
| 2 | 东岸电厂 | 3500 |  |
| 3 | 阳光南区7号楼周边 | 1500 | 包含菜场周围及南区1.2号楼前小路 |
| 4 | 车站对面 | 1600 |  |
| 合计 |  | 8100 |  |

**附件二：**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1、定义**

1.1普扫

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城市道路进行的全面清扫。

1.2保洁

为保持城市道路、绿地以及公共场所整洁，在统扫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扫，做到随脏随扫。

1.3道路人流量

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行人数量。

1.4 道路机动车流量

指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机动车辆数量。

1.5 喇叭口

居民住宅区、单位的出入口与道路衔接部位。

1.6交通护栏、隔离墩

交通管理部门设置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的隔离带，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的隔离带，高架道路的隔离带，人行道路面隔离墩等交通管理设施。

1.7 垃圾中转站

垃圾清运最终运输地点。

1.9外环境

环卫设施的周围环境。

1.10 公厕

保洁范围内的所有公共厕所。

**2、基本要求**

2.1 作业时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2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2.3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2.4 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密闭存放。

2.5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统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100m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2.6 环卫各类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

2.7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洒水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需在规定取水栓取水。

2.8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车必须紧靠路边或人行道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不占盲道。在距公交车站50m内路段上禁止停放。

**3 城市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

3.1 城市道路分类见表1。

表1 城市道路分类

|  |  |
| --- | --- |
| **保洁等级** |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依据** |
| 一级 | 1、商业网点集中的繁华闹市路段；  2、主要旅游点和大型文化、娱乐、体育、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地路段，城市的主干道及进出口路段，步行商业街；  3、人流量大和公共交通线路多的路段；  4、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道路。 |
| 二级 | 1、城市主次干道；  2、商业网点较集中的路段和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地路段；  3、人流量较大和车流量较多的路段。 |
| 三级 | 1、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
| 四级 | 1、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2、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

3.2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车行道、人行道、位于主要道路上的各厂、学校、市场、村庄、医院出入口连接处、各旅游景点交汇口、交通隔离带，及垃圾箱、果壳箱等相关公共设施。

道路清扫、保洁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有明确责任单位保洁区域除外），机扫、洒水到道路两边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

3.3 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次数和时间

3.3.1 统扫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城市道路统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

b）统扫完成时间：按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统扫。1月、2月、12月每日上午7：30前完成普扫，其他月份每日上午7：00前完成普扫；第二遍统扫以下午上班时间的半小时前统扫完毕；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3.3.2 清扫保洁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8小时（4:00点-22:00点）(7、8、9、10月份延迟一小时，中午补休息一小时)。

b）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6小时（上午4:00点-11:30点， 13:00点-21:30点）(7、8、9、10月份延迟半小时，中午补休息半小时)。

C）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0小时（上午6:00点-11:00点，13:00点18:00点）。

d）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8小时（上午6:00点-10:00点，13:00点-17:00点）。

3.3.3 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作业要求

应符合“机械清扫作业规范”和“人工清扫作业规范”要求。

3.3.4 洒水（清洗）次数和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统扫作业前，应先对路面进行洒水。

b）一级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2次，二级道路每日洒水2次。

c）气温35 ℃时以上，一级道路洒水不少于3次，二级道路不少于3次；最低气温为2 ℃时及以下时暂停洒水（清洗）。结冰期禁止洒水（清洗）。

d）一、二级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清洗每月清洗不少于一次。当路面污染情况较为严重时，应立即组织清洗并清除污迹。

e）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每月组织1次清洗，并保持随脏随洗。

3.4 作业规范

3.4.1 洒水（清洗）作业规范

a) 路面作业时，洒水车车速：25km/h～30km/h；高压冲洗车车速：5km/h～10km/h。

b) 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c) 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 ，直至路面见本色。

d)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e)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3.4.2 人工清扫作业规范

a) 统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窨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b）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并疏通窨井口。

c）清扫道路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d）保洁时，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的垃圾。

e) 有义务对随地乱扔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 并立即组织清理。

3.5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含绿地卫生保洁）

3.5.1 道路清扫保洁

各类道路路面应做到四无四净，即无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泥堆积物，路面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干净、环卫设施整齐干净等。

a）道路路面干净、地面无痰迹、道路侧石无积泥、污迹、晴天地面无积水、窨井口畅通、果壳箱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B）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表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  (片/1000㎡) | 纸屑塑模  (片/1000 m2) | 烟蒂  (个/1000 m2) | 痰迹  (处/1000 m2) | 污水  (m2/1000 m2) | 其他  (处/1000 m2)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
| 四级 | ≤10 | ≤12 | ≤15 | ≤15 | ≤2.0 | ≤8 |

c）主要道路与各企业、村庄、小区、市场、学校、工地连接口所产生的垃圾以及行驶、停泊在主要道路上的各类车辆产生的垃圾，及时收集，禁止任意排放。

d）桥梁环境卫生质量参照本规范同等级道路标准。

**4 垃圾清运和垃圾容器维护**

4.1 垃圾清运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沿街道路两侧商铺产生的垃圾以及清扫人员每天清扫产生的垃圾，南至车管所，东以芹江以界，北至桃溪村，西至205国道沿边所有清运点。

4.2垃圾收集、清运规范及要求

a）分类区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分类收集，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b）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

c）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果壳箱垃圾收集或清运春秋冬季（10—5月份）每天不少于2次，夏季（6—9月份）每天不少于3次，每天第一遍垃圾清运必须在早上8：30前完成，并做好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及时清理。

d）垃圾日产日清。每天按时清除垃圾，无积压，无堆积、无腐烂发臭；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臭，无杂物堆放。

e）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以及居民住宅装潢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定时收集。医疗垃圾，必须通知专业部门处置。

f）垃圾箱（房）离居民住宅区较近时，应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尽量避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并应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g）沿街道路两侧商铺产生的垃圾，必须做到上门收集。收集或清运的垃圾要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乱倒、乱卸垃圾、焚烧垃圾。

4.3 环卫设施维护、清洗、消杀要求

a）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保持完好、整齐、密闭，垃圾房内设垃圾桶的必须入房，并对场地周边、垃圾桶进行清洗，做到收集点周边环境整洁，垃圾容器无明显污迹、积尘。

b）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随时保持整洁，清（擦）洗每天不少于1次，做到随脏随洗。

c）每周不少于一次给垃圾容器及收集点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控制蝇的孳生，蝇、蚊孳生季节，做到每天一次消杀。

d）作业单位的垃圾清运车辆必须保持车容整洁和完好，有统一外观和编号，且服务于指定的一个地方；每日清扫车垃圾必须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处理。

**5.公厕管理**

5.1 公共厕所必须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即地面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糟）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整洁。

5.2 水冲式公共厕所贮粪池的粪便应及时掏取，粪池内的粪便不得超过粪池容积的四分之三。

5.3 对公共厕所应经常进行卫生消毒。在有肠道传染病流行时，应按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公共厕所的粪便进行消毒处理。

5.4公共厕所的周围应适当绿化、美化。

5.5公厕保洁以“十无、七净、两通、两完好”为标准。

十无即：无纸片、无烟蒂、无粪迹、无痰迹、无积灰、无臭味、无苍蝇、无蛛网、无粪便满溢、地无积水。

七净即：环境净、屋顶净、门窗净、墙壁净、蹲位净、小便器净、设备净。

两通即：水电通、排粪便管道通。

两完好即：建筑屋完好、设备完好。

**6.华埠城区及205国道沿线餐厨垃圾收集、清运**

6.1车辆设置统一的餐厨垃圾收运标识，公布公司名称与监督电话。

6.2收运车辆具有的全密闭和防滴漏装置完好，无滴漏撒现象。

6.3收运过程中车辆停靠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收运过程中车辆须文明驾驶，遵守交通规则。

6.4餐厨垃圾日产日清，禁止一天内出现10家以上餐厨垃圾未被收运。

6.5服从市、区管理部门对于重大活动期间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统一安排。

附件三：

**华埠镇城市道路市场化运作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提高城市道路环境卫生质量，提升环卫管理水平，完善城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依照华埠镇城市道路市场化运作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制订该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及对象**

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保洁区域以及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二、考核内容**

依据《华埠镇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招标合同的相关规定，针对道路作业指标、清扫保洁质量情况、环卫设施管理情况、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管理指标落实情况、监督管理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分值直接与清扫保洁经费核拨挂钩，依据检查考核结果核减相应保洁经费。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必须达到规定的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2.华埠镇江东新区、老城区、国道省道县道等地段道路、路面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污水、污迹、渣土、烟蒂、纸屑、果皮等，路面见本色。交接部，路面树穴、花坛、绿化带、绿化地要保持整洁干净，无卫生死角，无垃圾过夜。

3.道路上设置的窑井盖、集水井盖、阴沟要保持整洁卫生，出现堵塞，要及时上报、疏通。

4.保持道路面环卫设施完好整洁，人行道路面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容器要保持清洁卫生，完好无损。出现破旧、污染或丢失的要及时修复、清洗更换。

5.清扫保洁工作要按时清扫保洁，并要统一穿着反光工作服、佩戴上岗证上路清扫保洁，作业机具要保持外观整洁。

6.沿街道路两侧商铺产生的垃圾，必须做到每天不少于2次上门收集。委托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及沿街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的生活垃圾，做到每天不少于二次清运，即满即清，确保垃圾无满溢、无堆积，收集的垃圾必须运至规定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焚烧垃圾。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向沿街商铺和个人收取任何有偿服务费用。

7.华埠城区及205国道沿线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向沿街商铺和个人收取任何有偿服务费用。

8.必须做好标段内重大活动、各项检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卫生保障方案。

**四、考核方式**

由发包人组织实施考核。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按照日常考核、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考核每周组织一次，不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如需中标人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人员参加。

1.日常考核：由发包人开展日常现场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记录，即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赴现场确认并落实整改；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要求其现场签名确认，并书面告知，形成检查记录，同时根据考核评分标准予以相应扣分，按月度进行评分。

2.月度考核：由发包人组织考核组对承包作业单位每项作业内容按照一定的比例随机抽查，定期考核不少于一次，对照环卫作业考核要求和扣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并出具月度考核通报。

**五、检查考核流程**

1.组织现场检查。检查组赴现场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在统一格式的检查表格上如实、详细、准确地登记。

2.检查考核计分。每次检查，各级检查组根据考核评分标准现场进行评分，检查组成员签字确认。

3.汇总检查资料。考核组对当天检查考核结果应制成两份，一份自行保管，一份报送所办存档；综合检查考核小组考核结果及所领导督查考核情况由所办统一存档。集镇办对每月所有考核结果进行登记核实，汇总扣分情况，核定作业公司保洁经费。

4.反馈检查情况。考核组于次日将前一日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档形式告知保洁公司落实整改；所综合检查考核小组于检查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档形式告知保洁公司落实整改；集镇办每月月初召开一次情况分析会，通报本月检查情况和所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六、考核计分计费方法**

月考核得分值＝100－（市容管理科考核总扣分值的平均分＋所综合检查考核小组考核总扣分值的平均分+所领导督查考核总扣分值的平均分）。月保洁经费按当月考核结果核算拨付。

考核分达到97分（含）的为优秀，95分（含）以上为优良，91分（含）以上为达标，85分（含）以上为合格，85以下为不合格。

1.月考核97分（含97分）以上

给予每分奖励1000元-2000元；

2.月考核96-95分（含95分）

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经费不奖不罚。

3.月考核94—91分（含91分）

每下降1分扣除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经费500元。

4.月考核90—88分（含88分）

每下降1分扣除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经费1000元

5.月考核87—85分（含85分）

每下降1分扣除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经费3000元。

6.月考核85分以下

扣除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经费30000元。

**七、奖惩措施**

1.1.对月考核在70分以下（含70分）的、一年内连续2次月考核在85分以下的、一年内累计3次月考核在85分以下的或在上级检查活动因中标人原因被通报批评或造成严重恶劣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在承包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非正常的人员死亡或负全责的重大车祸等），将取消承包合同。

3.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时限进场，如达不到要求，将取消承包合同。

**八、保障措施**

1.纪律监督。检查考核人员要做到廉洁自律，秉公办事，文明工作，严格检查考核纪律，严格执行检查考核操作规程。做到检查考核工作客观、透明、公正。

2.信息查询。检查考核的信息和结果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和查询。

3.本《考核办法》由发包人负责解释和督办实施，发包人有权对本《考核方法》进行调整和修改。

**附件四：**

**华埠镇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检 查**  **项 目** | **检查**  **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考核人员** |
| （一）  作业  规范  管理  落实  情况 | 台  帐  检  查 | 保洁方案 | 1、各项整治、重大活动时未制定工作方案的每项每次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未按招标要求落实路面分类保洁标准的，每岗位每次扣2分。经督查还未落实的每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并给予警告。 | 集镇办、社区 |
| 人员结构 | 2、保洁作业人员数量及年龄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每次扣1分。 | 集镇办 |
| 设备配置 | 3、未按投标要求落实配置设备的，每少一辆车扣1分。经督查还未落实的扣2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并给予警告。 | 集镇办 |
| 数据台账 | 4、按要求做好作业台账、安全生产台账、创文创卫台账等，单项台账不完善的酌情扣1分，对单项台账缺失的每项扣3分。未及时上报作业计划、保洁、清运、机械化作业等数据台账及重大活动工作方案，每项每次扣0.5分，经督查还未上报的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并给予警告。 | 集镇办 |
| 安全生产 | 5、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次扣3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次扣1.5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就安排上岗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0.5分。 | 集镇办 |
| 用工制度 | 6、未按要求跟服务范围内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或发放员工工资低于本县最低保障工资标准的，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经管理部门督查作业单位仍未改正的，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 集镇办 |
| （二）  环卫  设施  管理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垃圾容器（果壳箱）摆放规范 | 7、果壳箱倾斜的，每只扣0.5分，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破损的扣1分。垃圾容器不整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5分，环卫容器缺失、垃圾桶不入房，每处扣0.5分。果壳箱内胆、垃圾桶未摆放原位每处扣0.5分；果壳箱、垃圾桶、房未密闭，每处扣0.1分。 | 集镇办、社区 |
| 垃圾容器清洗、消杀 | 8、垃圾容器损坏、丢失应在半个工作日之内，书面形式上报华埠镇集镇办进行更换、修复，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定期做好清洗、消杀的，每处每次扣1分。 | 集镇办 |
| 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规范 | 9、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每发现一次扣0.5分；环卫专用车辆无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车厢外有吊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按规定进行停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集镇办 |
| 工具规范 | 10、摆放不规范、随意放置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集镇办 |
| （三）  人员  管理  指标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人员落实 | 11、未按规定落实保洁人员的或发现同一名保洁人员兼二班作业的，每次扣0.5分。 | 集镇办 |
| 日常管理 | 12、日常保洁作业人员有不穿制服，每人扣0.2分。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到位，每少扣0.5分。作业期间清扫保洁人员有扎堆聊天、立岗、坐岗等做跟保洁无关事情的每项每次扣0.3分，有脱岗的扣0.5分。捡拾废品（垃圾）每人扣0.5分。 | 集镇办、社区 |
| （四）垃圾清运 |  | 垃圾清运 | 13、垃圾未分类收集、清运，每发现一次，扣0.5分；垃圾混杂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垃圾收集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垃圾收集、清运的，每处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扣1分。清运不彻底的扣0.5分。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晚上保洁结束前垃圾容器内垃圾超过50%的，每处扣0.5分。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垃圾房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超出垃圾容器投放口平面的或满溢的每处扣0.5分。严禁工人翻、捡、撕袋装垃圾造成二次污染，发现一个工人违规的扣 0.5 分。保洁垃圾不按规定收运和处置，乱放乱倒或就地焚烧的，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综合执法、集镇办、妇联 |
| 垃圾处置 | 14、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次扣1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的每次扣2分；在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不服从中转站管理员调度、指挥的，每次扣1分。作业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装修和大件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处置点进行处置，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因垃圾无法及时转运造成垃圾积压的，每处扣 0.5 分。擅自设置垃圾堆放点分捡垃圾、废品的，每处扣 0.5 分。 | 综合执法、集镇办 |
| （五）清扫  管理  指标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全面普扫 | 15、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天第一遍统扫，1月、2月、12月每日上午7：30前完成普扫，其他月份每日上午7：00前完成普扫；第二遍统扫以下午上班时间的半小时前完毕；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岗位扣1分；未普扫的每岗位扣3分；经督查仍未按要求进行补扫的，扣5分并给予警告。 | 集镇办 |
| 漏扫反扫 | 16、道路、人行道漏扫、反扫的每岗位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岗位扣0.5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道路两侧的每次扣0.5分。 | 集镇办 |
| 绿地保洁 | 17、巡回保洁未到位，绿化带有烟头等零星垃圾的每处扣0.5分，可视范围内有多处零星垃圾（≥5处）的扣1分；道路、树穴、空地路面＜3㎡内有零星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可视范围内有多处零星垃圾（≥5处）的每处扣0.5分，有成堆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分；无主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0.5立方米的每处扣0.5分，≥0.5立方米的每处扣1分；交通隔离栏（墩）下有积尘＜5米的每处扣0.5分，≥5米的每处扣1分；每个花架有三处扣0.2分。将保洁垃圾扫入绿化平台、绿化带、排水渠、雨水口、窨井、河道、边沟的，每次扣 0.5 分。 | 集镇办 |
| 长效保洁 | 18、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收集的垃圾倒入沿街果壳箱、移动垃圾桶、垃圾房内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路面＜3㎡内有零星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可视范围内有多处零星垃圾（≥5处）的每处扣0.5分，发现动物排泄物每处扣0.5分，有成堆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5分；道路市场保洁责任制不到位，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垃圾容器外有垃圾或污水的每处扣0.5分。路面零星垃圾滞留时间20分钟以上（重大活动时间为15分钟）加倍扣分。明显成堆垃圾留存时间超过30分钟，每处扣0.5分。发现装潢垃圾及其它污染物要及时处理，如不及时处理，每处扣0.5分。 | 集镇办、社区 |
| （六）机械化作业  管理  指标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道路机扫作业 | 19、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车扣 0.5 分。不得悬挂一切与工作无关的物品，每发现一次扣0.5分。车辆不符合密闭要求的，每辆车扣1分。不遵守交通规则的，未发生事故的，每次扣1分，发生交通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扣5-10分。机扫车作业时未喷水压尘、作业扬尘的、漏扫，每发生1次，每次扣1分；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的，每处扣1分；机扫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0.5分，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每发生1次，扣0.5分。随意倾倒垃圾的，每车次扣5分。 | 集镇办 |
| 道路洒水 | 20、道路洒水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少1次，扣1分，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1分；道路洒水空驶的，每发生1次，扣1.5分。凌晨普扫前未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1分，交通高峰时期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1分；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每车扣1分。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大声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每发生1次扣2分。洒水车作业时车速超过规定要求的，每发生1次扣0.5分。车辆洒水不到边，每发现一次，扣0.5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发生责任安全事故的，扣1分。 | 集镇办、社区 |
| 道路清洗 | 21、道路及护栏清洗工作不落实，每发生一次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道路及护栏清洗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1分；清洗作业不规范，清洗质量不达标，清洗后路面有油污、污垢、积水的，每发生一处扣0.5分。清洗后护栏、隔离墩留有污垢的，≤10米的，每处扣0.2分；≥10米的，每处扣0.5分。 | 集镇办、社区 |
| 餐厨垃圾收运 | 22、收运过程中车辆停靠妨碍道路交通，每发生一次扣0.5分；一天内有10家以上的产生单位餐厨垃圾未被收运，每发生一次扣1分；鼓动或暗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违规处置餐厨垃圾，每发生一次扣1分；将收集的餐厨垃圾或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未经取得行政许可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每发生一次扣2分；将收集或加工后的废弃食用油脂作为食用油使用或者销售，每发生一次扣5分。 | 集镇办 |
| （七）  公厕管理指标 | 现场  检查 | 公厕保洁 | 23、承包作业单位应在合同要求的框架下落实公厕专人保洁制度。未设专人管理的，每座扣1分。承包作业单位的公厕管理人员不得缺员，如发现缺员一次扣0.5分。地面有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壁、房顶有蛛网，每发现一处扣0.2分；便池、池斗有严重便迹、尿渍，蹲位、挡墙（板）脏、厕内乱堆放杂物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有乱涂画、张贴，每发现一处扣1分；有明显臭味扣1分。公厕周围责任区内有垃圾、杂物的＜0.5㎡扣 0.2分；＞0.5㎡每处扣0.5分；污水横流，乱放杂物、乱搭建每处扣0.5分。严格按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要求，做好消杀措施，发现苍蝇、活蛆，每次扣0.5分。保洁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做到规范保洁，随脏随保。未穿工作服或佩带上岗证，每发现一次扣0.5分。工作人员未按规范保洁，随脏随保的，每次扣0.2分。 | 集镇办 |
| （八）  安全  生产  管理  落实  情况 | 台账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 | 24、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环卫作业专用车辆的前部、后部、两侧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每次扣1分。每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的扣3分；有人员伤亡事故扣5分；未及时（2小时内）上报安全责任事故原因的扣3分，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影响的扣5分，以上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2分。未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分；发生人员伤亡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集镇办 |
| （九）  监督  管理  落实  情况 |  | 履行承诺 | 25、未履行采购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的，每次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集镇办 |
| 投诉（包括电话、信访等） | 26、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未及时上报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集镇办 |
| 新闻媒体曝光 | 1. 县级新闻媒体（电台、报纸、网络微信）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分并扣当月承包款1万元，不及时处理的扣2分并扣当月承包款2万元，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市级新闻媒体（电台、报纸、网络微信）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分并扣当月承包款2万元，不及时处理的扣4分并扣当月承包款3万元，扣分值作当月累计；省级新闻媒体（电台、报纸、网络微信）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3分并扣当月承包款3万元，不及时处理的扣5分并扣当月承包款6万元，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国家新闻媒体（电台、报纸、网络微信）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5分并扣当月承包款5万元，不及时处理的扣8分并扣当月承包款10万元，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集镇办 |
| 重大活动 | 28、遇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重大活动等突发应急事件时，路面需增加频次清洗的，人员由乙方自行组织，如不组织人员每次扣5分，并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道路进行清洗，一切费用在乙方的承包款中扣除。  在每月创文（卫）县级检查中，每扣1分，扣当月承包款0.5万元；在每季创文（卫）市级有礼指数测评中，每扣1分，扣当月承包款2万元；在每次创文（卫）省级检查中，每扣1分，扣当月承包款5万元；在每次创文（卫）国家级检查中，每扣1分，扣当月承包款10万元。  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集镇办、社区 |
| 政府督办 | 1. 被县级部门检查通报督办的，每宗扣1分，并扣当月承包款1万元；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扣2-3分，并扣当月承包款2-3万元；被市级部门检查督办的，每宗扣 2 分，并扣当月承包款2万元；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扣3-5分，并扣当月承包款3-5万元；被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查督办的，每宗扣 3 分，并扣当月承包款3万元；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扣4-6分，并扣当月承包款4-6万元。   同一问题被多次督办的，每宗每次额外加扣5分，并再加扣当月承包款5万元。（扣分值按月累计）。 | 集镇办 |
| 新增保洁、清运 | 30、拒不接收新增保洁范围的，扣5分并给予警告；新增保洁范围未按保洁配置要求安排人员的，每少一人扣1分；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委托垃圾清运服务单位投诉的，每次扣1分；督办后仍不处理的，扣2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造成委托垃圾清运服务单位终止协议的，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并按实际扣除损失金额。 | 集镇办 |

**注：对未尽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QZXFSCG-2022-03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二、最近一年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投标人若是新注册成立的，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请提供情况说明）

三、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免税证明

(完税凭证扫描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附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格式附后）

七、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且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则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须体现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情况，投标人若是新注册成立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请提供情况说明）；

八、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九、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最近一年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投标人若是新注册成立的，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请提供情况说明）**

**三、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免税证明**

注：完税凭证扫描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附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七、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且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则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须体现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情况，投标人若是新注册成立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请提供情况说明。

**八、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九、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QZXFSCG-2022-03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二、企业业绩

三、企业荣誉

四、企业资信

五、人员配置

六、机具配置

七、管理制度

八、保洁措施

九、垃圾收集、分类管理

十、公厕管养专项方案

十一、作业管理方案

十二、应急专项方案

十三、合理化建议

十四、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1 | 企业业绩 | 0-3分 |  |  |
| 2 | 企业荣誉 | 0-12分 |  |  |
| 3 | 企业资信 | 0-10分 |  |  |
| 4 | 人员配置 | 0-5分 |  |  |
| 5 | 机具配置 | 0-10分 |  |  |
| 6 | 管理制度 | 0-4分 | / |  |
| 7 | 保洁措施 | 0-6分 | / |  |
| 8 | 垃圾收集、分类管理 | 0-2分 | / |  |
| 9 | 公厕管养专项方案 | 0-3分 | / |  |
| 10 | 作业管理方案 | 0-4分 | / |  |
| 11 | 应急专项方案 | 0-4分 | / |  |
| 12 | 合理化建议 | 0-2分 | / |  |

**二、企业业绩**

**三、企业荣誉**

**四、企业资信**

**五、人员配置**

**六、机具配置**

**七、管理制度**

**八、保洁措施**

**九、垃圾收集、分类管理**

**十、公厕管养专项方案**

**十一、作业管理方案**

**十二、应急专项方案**

**十三、合理化建议**

**十四、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华埠镇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QZXFSCG-2022-03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 标 函](#_Toc9958)

[二、开标一览表](#_Toc3930)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_Toc11711)[、](#_Toc20290)[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7785)[（若有，格式附后）](#_Toc20290)

[五、](#_Toc2029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25322)[（若有）](#_Toc20290)

[六、](#_Toc20290)[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_Toc24542)[（若有）](#_Toc20290)

[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_Toc20290)

**一、投 标 函**

致：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1）报价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们承诺项目负责人每个月在岗不少于 天，拟投入管理人员 人，环卫作业人员 人。

6.我们承诺中标后按照《华埠镇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单年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两年总价 | 大写： （小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单年金额** | **两年金额** |
| 1 | 清扫经费 | 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保洁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居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 |  |  |
| 2 | 公厕管养（含公厕整体维修费） | |  |  |
| 3 | 垃圾收集、清运 | |  |  |
| 4 | 道路洒水 | |  |  |
| 5 | 道路洗扫 | |  |  |
| 6 | 餐厨垃圾收集、清运 | |  |  |
| 7 | 常山港水面及堤防马道保洁 | |  |  |
| 8 | 管理费 | |  |  |
| 9 | 税金 | |  |  |
| 10 | 环境整治备用金 | |  |  |
| 11 | ...... | |  |  |
| 12 | 投标总价 | |  |  |

▲注：1.环境卫生整治预备金20万元/年<含税费>，报价时不予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表格栏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